

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

111.04.2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」及本校學則訂定「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申請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並經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入本校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。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- 三、 本課程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，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。如課程已停止招生，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學生至修業期限期滿。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 本課程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，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；隨班附讀限於進修學士班辦理。
- 五、 本課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。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（修習學分為零學分），無須辦理休學，惟該學期仍需計入修業年限，並應於當學期開學前申請延後繳交學雜費，申請延後最多累計六學期。
- 七、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，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。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，應勒令退學。
- 八、 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九、 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
- 十、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至多十二學分。
- 十一、 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。
- 十二、 本課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證書上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字樣，以茲區別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